

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

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

深龙华统法告字〔 〕号

单位全称: _____

单位代码: _____

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特将贵单位的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法律义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，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二、统计法律职责

1、依法确定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员，并请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报到企业所属地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，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动的，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变动情况告知企业所属地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；

2、依法设置、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，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、会计资料等；

3、贵单位为_____行业，请按_____

报表目录要求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填报；

4、填报其他依法批准实施的统计调查表。

三、统计法律责任

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中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之一的，最高可以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其他

统计调查表请依时在网上直报，并打印存档。存档统计调查表需有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签字（章）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